

YUECHENG

# 越城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27年)

(公示稿)

越城



2024年1月

# 前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正确处理好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根据2022年3月21日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由绍兴市越城区区委、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牵头，协同农业农村和水利、生态环境、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了《越城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以《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为引领，以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明确了未来5年越城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保护策略、重大行动、重大政策、保障体系等，全面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治理格局。

《规划》是未来5年推进越城区耕地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性规划，是制定耕地保护、利用、管制、治理、监督等具体行动计划的基本依据。





# 1. 规划总则

---

-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贯彻“科学规划、保护优先、从严管控、用养结合”的工作方针，科学合理优化耕地资源空间格局，高质量提升耕地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将碳达峰、碳中和贯穿于耕地的保护与利用之中，构建越城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推进耕地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达成双碳目标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 | 规划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坚持规划引领，  
重塑保护利用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  
系统开展用途管制

坚持藏粮于地，  
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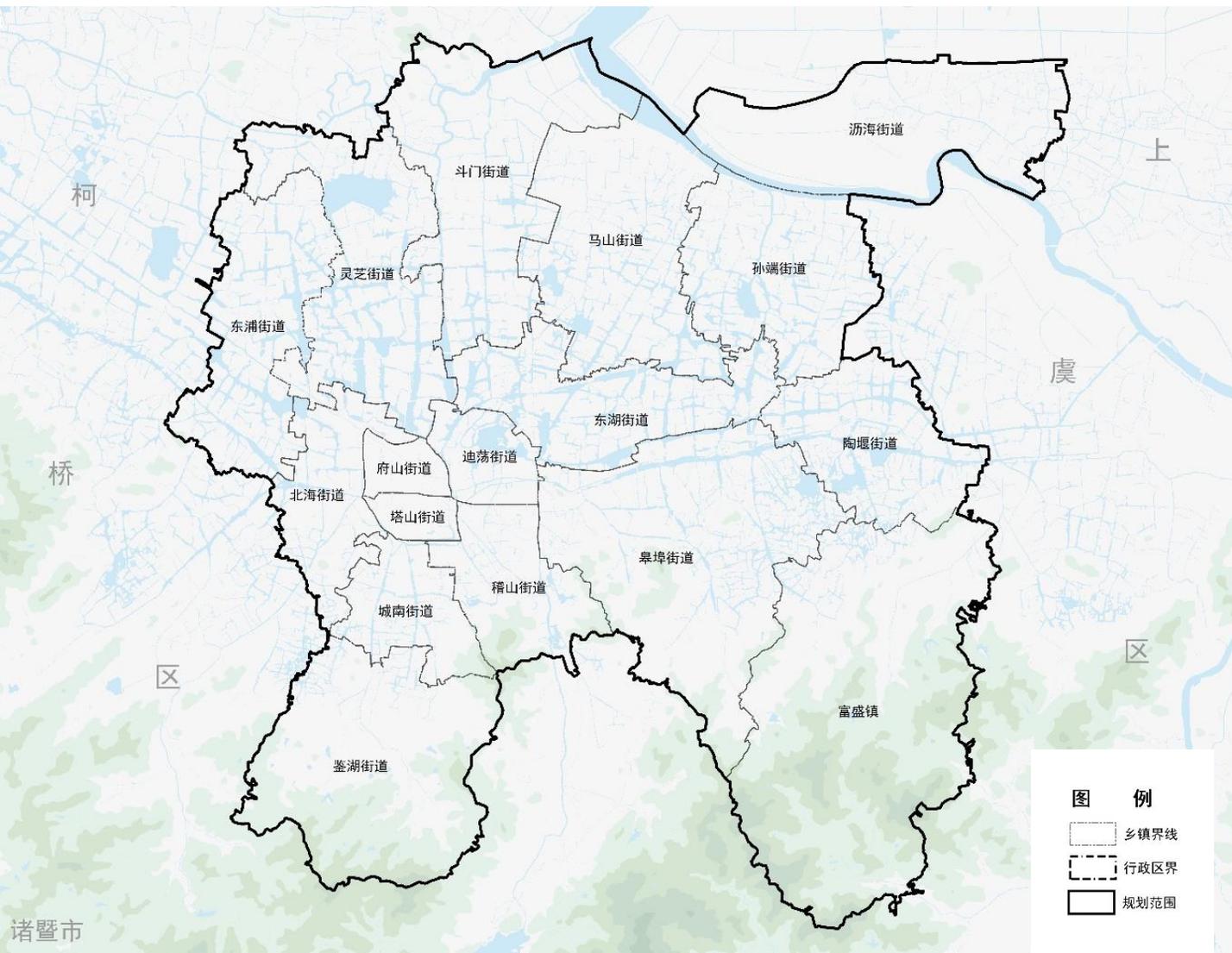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与期限

##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27年，规划基期为2022年。

##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越城区行政管辖区域（不含滨海新区托管的上虞区行政区内海涂范围），总面积534平方公里，包括塔山街道、府山街道、北海街道、城南街道、稽山街道、东湖街道、灵芝街道、东浦街道、鉴湖街道、斗门街道、皋埠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陶堰街道、沥海街道15个街道，富盛镇1个镇。





## 2.现实基础

---

- 耕地与恢复地类现状
- 优质农田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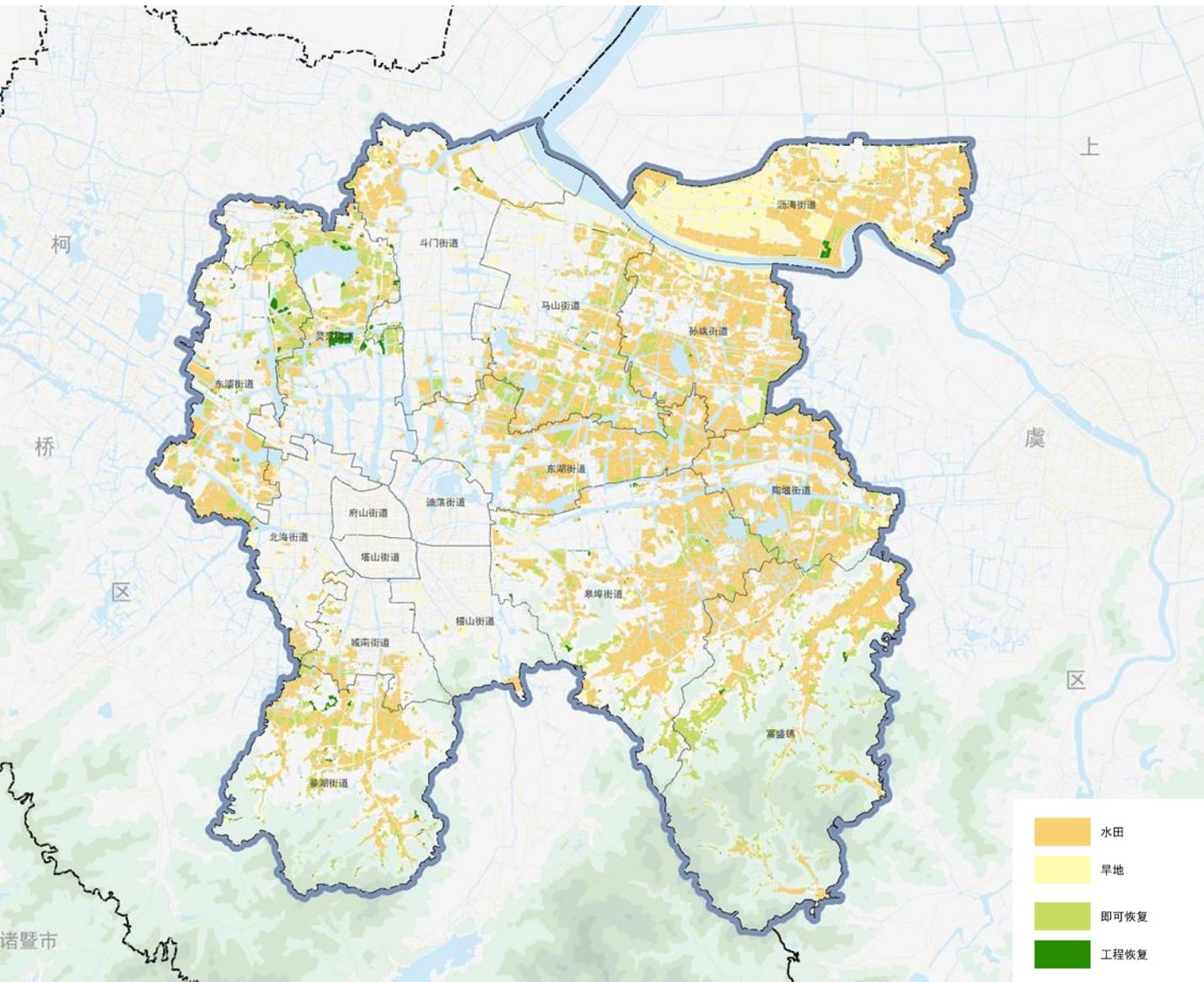
# 耕地与恢复地类现状

## | 耕地现状

根据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越城区现状耕地面积11941.52公顷，其中水田面积10038.77公顷，占耕地总量的84.07%；旱地面积1902.75公顷，占耕地总量的15.93%。

## | 恢复地类现状

越城区共有可恢复地类3415.24公顷，约占耕地总量的28.6%。其中即可恢复地类3188.78公顷，占恢复地类总量93.37%；工程恢复地类226.46公顷，占恢复地类总量6.63%。







## 3. 保护目标与策略

---

- 规划目标
- 规划策略

# 规划目标

到2027年，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取得阶段性进展，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为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为助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 耕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至2027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1330.98公顷（1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少于9180.28公顷（13.77万亩）。

## 粮食生产确保稳定供给

规划期内，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少于130公顷（1950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少于450公顷（6750亩）。

## 耕地集中连片度显著提升

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期内实施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程面积979.26公顷（1.47万亩），打造8个连片整治项目。

## 耕地“两非化”整治显现成效

稳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工作，将即可恢复地类恢复为可以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规划期内，恢复耕地功能面积不少于190公顷（2850亩）。



## 规划策略

底线恪守，严管耕地保护数量

规划引领，重塑耕地保护格局

工程指引，谋划提升亮点项目

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调整路径

政策激励，提升耕地保护意识

数字赋能，提高耕地监管水平

价值彰显，实现耕地多元价值

多措并举

饭碗田

耕地保护



## 4.格局重塑

---

- 耕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 耕地保护利用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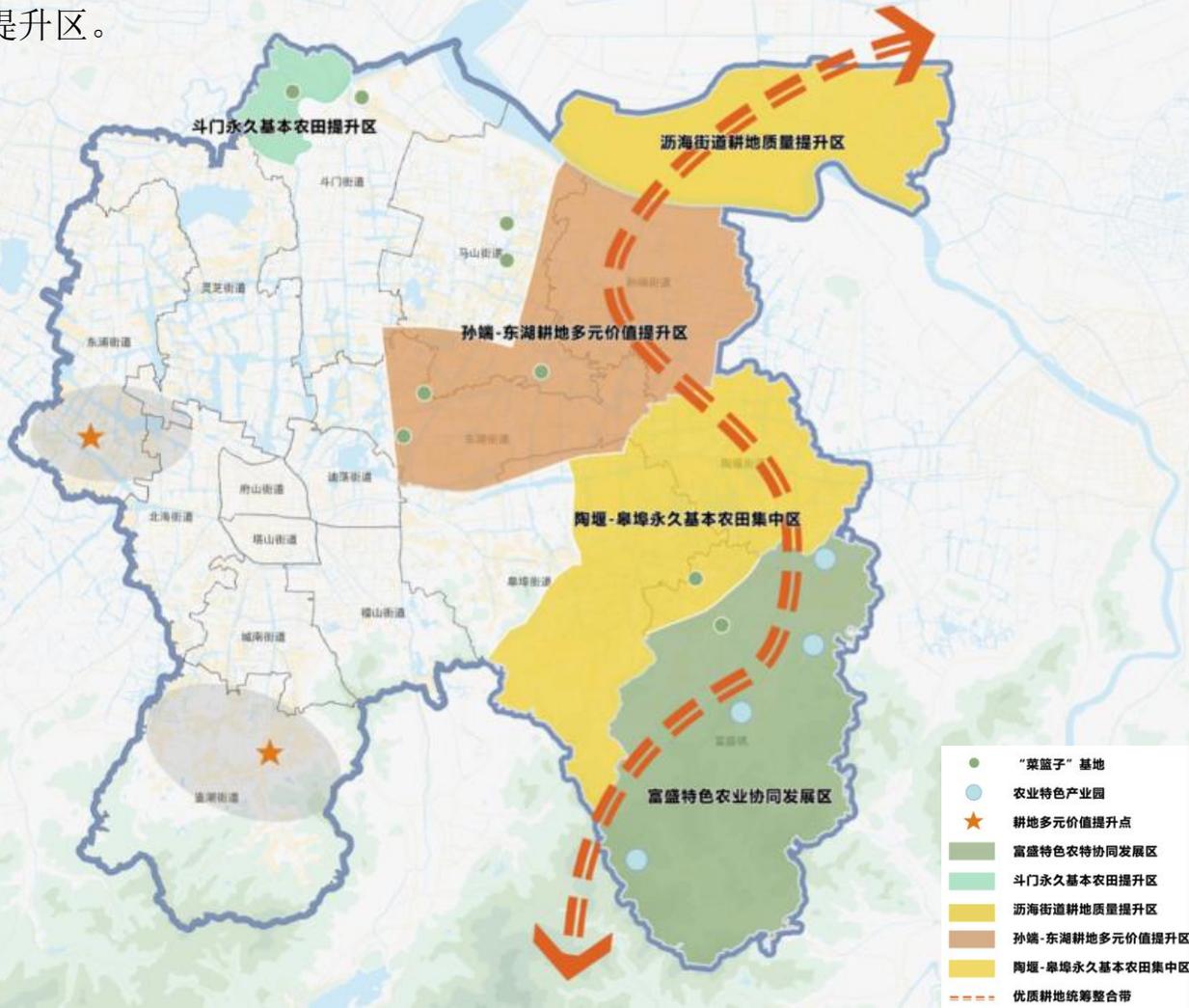
# 耕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 “一带、多点、五区”

“一带”：贯穿越城区东部的优质耕地统筹整合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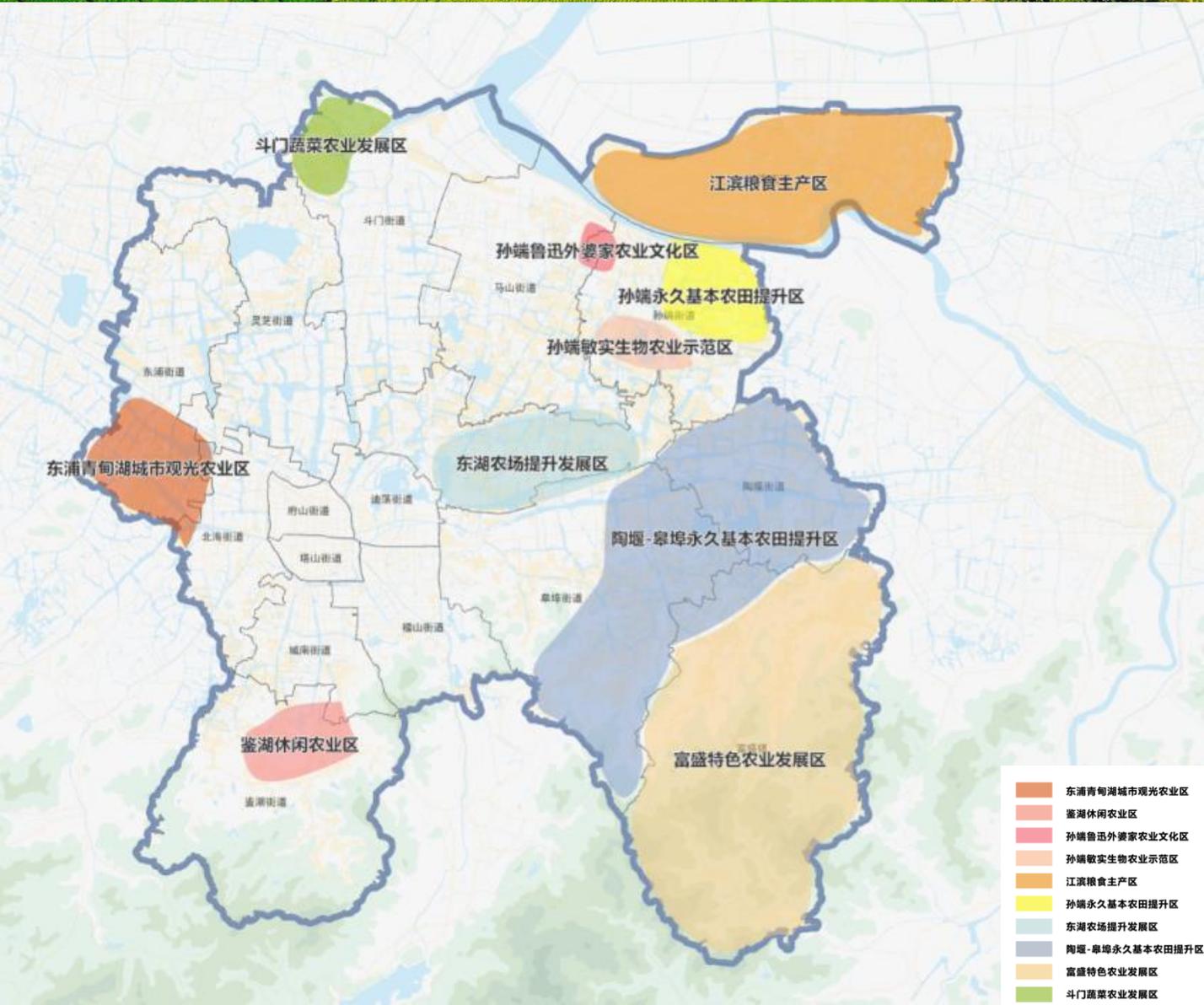
“多点”：包含“菜篮子”蔬菜基地、义峰绿色农业示范区、抹茶特色产业园、四季竹笋产业园、金溪中药养生特色产业区、青甸湖城市观光农业园（陆游故里）、鉴湖休闲农业园、东湖农场、鲁迅外婆家景区、古越龙山酒文化园、敏实生物农业示范园等所在的耕地重点保护利用区域。

“五区”：包括沥海街道耕地质量提升区、孙端-东湖耕地多元价值提升区、陶堰-皋埠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富盛特色农业协同发展区和斗门永久基本农田提升区。



# 耕地保护利用重点区域

依据越城区耕地利用保护总体格局与利用特点，确定10个保护利用重点区域。分别为江滨粮食主产区、孙端鲁迅外婆家农业文化区、孙端永久基本农田提升区、孙端敏实生物农业示范区、东湖农场提升发展区、陶堰-皋埠永久基本农田提升区、富盛特色农业发展区、斗门蔬菜农业发展区、东浦青甸湖城市观光农业区和鉴湖休闲农业区。





## 5.重大工程

-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 耕地数量稳增工程
-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 耕地保护综合示范工程
- 土壤健康工程

# 重大工程

## |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 ◆ 探索开展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试点；
- ◆ 扎实推进“多田套合”耕地综合整治，着力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层层套合。

##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 ◆ 推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通过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型农业科技支撑等手段，构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体系

## | 耕地数量稳增工程

- ◆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政策要求，全面摸清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实施耕地属性恢复，引导优化耕地布局，稳固耕地面积和种粮属性。



## 重大工程

###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 ◆ 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全区部署开展“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综合示范工程

- ◆ 以耕地整体保护提升为核心目标，以耕地连片恢复为重点手段，探索耕地占补和进出双平衡融合打通机制，系统性开展山水林田湖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治理，打造兼具耕地保护实施成效和实施路径双重示范意义的耕地保护综合示范（土地综合整治）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

### |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

- ◆ 挖掘耕地文化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农耕文化亮点和特色。开展农耕文化传承实践和生态农业发展实践。





## 6.重大政策

---

- 坚持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调整路径
- 坚持数字赋能，提高耕地监管水平
- 坚持政策激励，提升耕地保护意识

# 重大政策

## | 坚持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调整路径



- ◆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双平衡”政策
- ◆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 | 坚持数字赋能，提高耕地监管水平



- ◆ 加快“耕地智保”场景部署
- ◆ 全面深化耕地保护田长制

## | 坚持政策激励，提升耕地保护意识



- ◆ 优化调整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 ◆ 探索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7.实施保障

---

- 组织保障
- 政策机制保障
- 资金保障
- 鼓励公众参与

# 实施保障

## | 组织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越城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耕地保护领导小组。



### 加强部门联动

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任务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切实推进重大项目按期完成。

## | 政策机制保障



###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耕地保护项目实施工作台账，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党委巡察、党委政府督查范围，由各级有关部门严格考核评价。



### 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建立具体可操作的保障耕地质量平衡的奖励机制，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动力；建立生态型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 资金保障



###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谋划的重大项目争取列入省级和市级各项涉农专项资金；加大本级资金支持力度，结合考核情况，对重大项目实施必要的倾斜政策。



### 探索多渠道资金投入

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农业主体投资农用地整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及发展等，拓宽耕地保护工作投资渠道。

## | 鼓励公众参与



### 组建专家智库

广泛邀请全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专家、高校教师、越城区耕地保护利用技术骨干，组建越城区耕地保护利用智库，进一步提高全区耕地保护利用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 开展宣传教育

运用传媒手段，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越牛新闻app、科普节目等手段，提高公众耕地保护意识，增强支持、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自觉性。